

证券代码：000055、200055 证券简称：方大集团、方大B 公告编号：2021-14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4月12日，下午2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4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熊建明董事长

6、出席或列席情况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总体情况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体情况	42	271,964,000	25.33%
其中：现场投票	7	215,239,650	20.04%
网络投票	35	56,724,350	5.28%

说明：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（B股最后交易日）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,088,278,951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4,404,724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073,874,227股。

2、内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情况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	占内资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内资股总体情况	40	138,964,762	20.44%
其中：现场投票	5	82,240,412	12.10%
网络投票	35	56,724,350	8.35%

3、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情况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	占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外资股总体情况	2	132,999,238	33.74%
其中：现场投票	2	132,999,238	33.74%
网络投票	0	0	0.00%

4、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	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中小股东总体情况	38	45,461,235	4.23%
其中：现场投票	4	43,736,885	4.07%
网络投票	34	1,724,350	0.16%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928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92%；反对 93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6%；弃权 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1%。

其中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999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425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221%；反对 93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57%；弃权 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2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688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10%；反对 99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7%；弃权 2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3%。

其中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999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185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942%；反对 99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77%；弃权 2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8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95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79%；反对 91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50%；弃权 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1%。

其中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999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449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738%；反对 91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40%；弃权 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2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01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99%；反对 91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50%；弃权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其中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999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509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58%；反对 91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40%；弃权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49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95%；反对 1,469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999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991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666%；反对 1,469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852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35%；反对 1,871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82%；弃权 2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2%。

其中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099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3237%；反对 899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349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550%；反对 1,871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171%；弃权 2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7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618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54%；反对 1,095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27%；弃权 2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9%。

其中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805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8541%；反对 194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116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413%；反对 1,095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88%；弃权 2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9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0 年度已回购 B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05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51%；反对 910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999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550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64%；反对 910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第 6、8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郭磊明、李珊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法律意见书。
- 2、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3日